

关于靖边县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

靖边县财政局局长 李 宁
(2022 年 9 月 14 日)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靖边县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(1) 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74.5 亿元，占预期目标 106 亿元的 71%，超出序时进度 21 个百分点，超收 21.5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完成数增加 7.8 亿元，增长 11.7%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8.28 亿元，占预期目标 17.8 亿元的 46.5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 3.5 个百分点，短收 0.62 亿元，同比增加 1.66 亿元，增长 25.1%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29.4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 6.37 亿元，占预算 13.56 亿元的 47%，同比增长 30.6%；非税收入完成 1.91 亿元，占预算 4.24 亿元的 45.1%，同比增长 9.6%。

——分收入项目完成情况为：

消费税完成 45.2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9%，全部为中央级收入，县级不参与分享。增值税完成

15.3亿元，县级分享3.06亿元，占预算5.97亿元的51.3%，同比增加0.86亿元，增长39.1%。主要是原油、成品油等能源化工产品价格高位运行拉高收入。

资源税完成1.42亿元，县级分享0.57亿元，占预算1.54亿元的37%，同比短收0.2亿元，下降27.8%。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收入抬高了基数。

城建税完成2.46亿元，县级分享1亿元，占预算2.66亿元的37.6%，同比增加0.75亿元，增长292.4%。主要是消费税和增值税主税种的增长带来附加税的增加。

所得税完成4.53亿元，县级分享完成0.45亿元，占预算0.67亿元的67.2%，同比增加0.17亿元，增长57.5%。主要是因成品油价格上涨炼油厂运营状况良好。

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0.93亿元，县级分享0.37亿元，占预算0.86亿元的43%，同比增加0.06亿元，增长19.2%。主要是清收采油厂以前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耕、契两税完成0.34亿元，全部为县级收入，占预算0.71亿元的47.9%，同比减少0.14亿元，下降29.2%。主要是采油厂新增采区耕地占用税尚未缴纳。

房产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及环保税完成0.72亿元，县级分享0.57亿元，占预算1.15亿元的49.6%，同比增加0.02亿元，增长3.9%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、专项、罚没等收入完成3.58亿元，县级

分享1.91亿元，占预算4.24亿元的45%，同比增加0.17亿元，增长9.6%。其中：专项收入1.35亿元，完成预算2.82亿元的47.9%，同比增长52.5%。主要是主税种增长教育附加费收入增加；行政事业性收费0.21亿元，完成预算0.62亿元的33.9%，下降32.5%。主要是耕地开垦费大幅下降；罚没收入0.22亿元，完成预算0.5亿元的44%，同比增长24.7%；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0.14亿元，完成预算0.3亿元的46.7%，同比增长75.8%。

——分征收部门完成情况为：

县税务局总收入完成73.3亿元（不含留抵退税），全口径县级收入完成9.68亿元，剔除成品油消费税改革上划中央2.2亿元后，可支配县级收入完成7.2亿元，占预期目标14.6亿元的49.3%，按进度短收0.1亿元。主要是炼油厂和榆能化补缴上年成品油消费税上划中央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，影响了地方财政收入。

榆林税务二分局总收入完成0.73亿元，县级收入完成0.32亿元，占预期目标1亿元的32%，短收0.18亿元。主要是长庆油田集中核实，主要税费集中在下半年划入我县。

财政部门非税县级收入完成0.77亿元，占预期目标2.2亿元的35%，短收0.33亿元，主要是耕地开垦费、森林植被恢复费集中在下半年实现。

（2）残次林地和宅基地占补平衡收入完成情况。预算安

排残次林地和宅基地占补平衡收入 3.2 亿元，上半年完成 1.1 亿元（实际今年地建公司预付 2.2 亿元，冲减 2019 年预缴 1.1 亿元后，当年收入 1.1 亿元），占预算的 34.4%。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.74 亿元，完成预算 44.87 亿元的 50.7%，分预算级次支出情况：中省市专项支出 6.71 亿元，完成预算 11 亿元的 61%；县级预算支出 16.03 亿元，完成预算 33.87 亿元的 47.3%。县级主要项目支出为：

——人员工资及附加性支出 9.63 亿元，占预算 17.67 亿元的 54.5%，主要是补发 2021 年 10 月至今年 6 月工资提标和 2021 年 7-12 月基础绩效奖。

——公用及业务经费支出 2.61 亿元，占预算 6.53 亿元的 40%，主要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执行率偏低；

——政策性民生补贴补助支出 1.32 亿元，占预算 4.58 亿元的 28.8%，主要是优先安排了中省市专项资金；

——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0.25 亿元，占预算 0.5 亿元的 50%；

——本级重大项目支出 1.65 亿元，占预算 3.69 亿元的 44.7%，其中：重点建设项目支出 0.67 亿元，占预算 2 亿元的 33.5%；精准扶贫支出 0.45 亿元，占预算 0.65 亿元的 69.2%；政府购买及委托代建项目支出 0.34 亿元，占预算 0.65 亿元的 52.3%；王家庙等五个片区棚改项目资本金支出 0.19 亿元，占预算 0.39 亿元的 48.7%。

——预备费安排支出0.57亿元，占预算0.9亿元的63.3%。

上半年，一般债券还本暂无支出，因预算安排的一般债券还本0.13亿尚未到还款期限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2.87亿元，完成预算4.8亿元的59.8%，其中：土地出让收入2.81亿元，完成预算4.5亿元的62.4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.06亿元，完成预算0.22亿元的27.3%；污水处理费等预算0.08亿元，暂无实现收入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.28亿元，完成预算3.96亿元的82.8%。其中：中省市专项支出0.07亿元；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.21亿元，占预算3.66亿元的87.7%。分项目支出情况为：征地和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等支出2.98亿元，占预算3.07亿元的97.1%，主要是新区安置性土地和清华路、十一中两所学校用地征地和拆迁费用增加；职中操场项目支出0.04亿元；专项债券付息0.19亿元。

上半年，专项债券还本暂无支出，因预算安排的专项债券还本0.14亿尚未到还款期限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（石油开发费）暂未实现收入，相应也未安排支出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县级统筹的 2 项保险基金收入 2.35 亿元，占预算 4.68 亿元的 50.2%；支出 1.79 亿元，占预算 3.62 亿元的 49.5%。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.95 亿元，占预算 1.62 亿元的 58.6%；支出 0.57 亿元，占预算 1.17 亿元的 48.7%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.4 亿元，占预算 3.06 亿元的 45.8%；支出 1.23 亿元，占预算 2.45 亿元的 50.2%。

二、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

(一) 油气产业拉动明显，财政收入稳中向好。上半年，油气大宗商品价格上涨，涉油企业满负荷生产，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发展，地方财政收入基本接近预期目标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29.4%，主要得益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、石油加工行业，增幅分别达到 39.2%、77%，同比增加 2.3 亿元，除此以外，建筑、电力、批发零售、金融、运输等其他行业都负增长，降幅均达两位数，同比减少 0.7 亿元，行业间发展极不平衡。

(二) 落实落细财政政策，全力支持经济大盘。严格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要求，清醒认识当前经济形势复杂严峻，不折不扣落实落细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最后一公里。一是全面推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积极宣传、强化资金保障，充分利用政策窗口期，切实做到应退尽退，上

半年，累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1.44 亿元，除风能新能源企业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外，圆满完成了其他企业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，有效缓减了企业资金压力。二是积极发挥财政政策乘数效应，全力支持稳定经济基本盘，一方面市财政局及时调拨库款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上半年公共预算支出 22.74 亿元，实现时间任务两过半。另一方面各部门齐心协力，提前谋划，加强新增债券项目储备，精心准备前期工作，上半年成功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4 个，发行金额 1.98 亿元，工程建设有序推进，为稳住经济发挥积极作用。三是优化融资担保条件及程序，创新开展“乡村振兴批量贷”担保合作模式。上半年，新增担保业务规模突破 2 亿元，免收担保费用 100 余万元。切实支持和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。四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，及时调整预留比例。上半年，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已执行 1.02 亿资金，占政府采购资金 1.3 亿元的 78.5%。五是积极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，做到应缓尽缓。

（三）全力争资争项争政策，应对发展投入不足。举全县之力，全县部门单位紧盯中省市重大战略决策，精准捕捉政策资金投向，积极主动跑市进省争资争项争政策，上半年成效明显，累计争取中省市各类专项资金 9.6 亿元，同比增加约 2 亿元；累计争取新增债券 3.2 亿元，较上年增加 2.1 亿元；累计争取中央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一次性财力补助 1.9 亿元，提高落实预算安排的财力补助任务。努力破解财政难题，

缓解财政支出压力，弥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投入不足。

（四）坚持政府“过紧日子”，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。

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关于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事业的一系列要求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全县一般性支出预算较上年均有所下降，压减资金全部用于保障基本民生支出，

“三保”和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。上半年县级“三保”支出14.57亿元，占预算的55%，其中基本民生支出3.28亿元，占预算的49.6%；工资津贴支出10.09亿元，占预算的56.7%；运转支出1.21亿元，占年初预算的57.8%。基本做到基本民生按需求拨付、工资津贴按月发放、运转按进度支出。同时，管好用好有限库款资金，优先安排直达惠企利民专项资金，上半年全县教育、卫生健康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农林水等重点领域总支出分别达到4.35亿元、2.42亿元、3.08亿元、4.84亿元，同比增长58.8%、60.3%、20.3%、99.2%。

（五）坚持生命至上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。

坚持生命至上，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，做到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常态化，按照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的原则，全面落实防疫人员补助、防疫物资采购等资金需求，上半年累计安排拨付市县疫情防疫资金2950万元，其中防疫人员补助660万元，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六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按照中省市县有关政策，继续落实“四不摘”要求，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政策

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，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、乡村振兴底子差的乡镇倾斜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。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，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。一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截至6月底，累计收到各级各类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.49亿元，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执行要求，已全部下达部门预算单位，下达率100%，根据财政云支付系统统计分析，截至6月30日实际支付资金1.11亿元，资金支付率74.5%，已达到中省要求的序时进度。二是积极完善制度，根据省级资金管理办法，由财政部门牵头草拟的《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正式印发，将严格按照此办法管理资金的使用。三是发挥财政监督作用，成立工作组开展专项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乡镇。四是继续落实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，积极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下半年财政预算执行计划

今年上半年，财政预算执行虽然总体平稳，但我们一定不能被现有数据麻痹，防止收入前高后低，需清醒认识当前财政形势，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不断涌现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下半年财政收支平衡的矛盾。上半年收入能够接近预期目标，得益于油品价格上升，企业满负荷生产，油气行业增收弥补了其他行业的短收，7月份油品价格开始波动，炼油厂和榆能化即将进入45天左右的停机检修期，减收因素显现，那就意味着要对预算安排的支出进行压减，而县级支出列入预算的都是刚性支出，

基本没有压减空间。同时，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持续加码，保障难度进一步加大。二是库款保障与支出需求的矛盾。为有效拉动经济，各级出台了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，积极的财政政策首当其冲，在加快财政支出的大背景下，省市行业部门加大督查力度，要求全县部门既要加快以前年度专款支付，又要加快当年专款支付，而国库库款保障面临严重不足，将会冲击到县本级支出预算盘子。三是国库与专户的矛盾。因历年调用财政专户资金，现阶段无力及时足额归位，致使不能足额兑付延长集团等企业缴纳的农民土地补偿费，化解矛盾十分艰难。

下半年，直面矛盾问题，我们将积极应对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着力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强化收入组织，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退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，紧盯地方财政收入、土地出让收入，以及残次林地和宅基地占补平衡等收入目标任务，细化任务，夯实责任，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。二是进一步加大省市一次性财力争取力度，积极配合省市财政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。三是进一步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严控新增支出，特别是一般性支出，坚决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四是积极配合省市推进隐性债务清零试点工作，稳妥消化政府隐性债务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五是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力争8月底专项债券基本使用完毕，切实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。六是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，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范围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七是主动配合相关部

门积极谋划项目、科学合理储备项目，为争取专项资金和新增债券夯实基础。

接下来，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的监督指导下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不断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，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各项财税政策落实，不断加强财政管理，深化财政改革，努力提高依法理财水平。为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不懈奋斗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报告完毕，请予审议。